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03年5月13日至22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报告员：Kamal Bashir **Khair**（苏丹）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A. 辩论的结构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2003年5月15日和16日其第5至第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报告（E/CN.15/2003/2）；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批准情况的报告（E/CN.15/2003/5）；
- (c) 秘书长关于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工作的报告（E/CN.15/2003/6）；
- (d) 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灭绑架活动并向被害人提供援助的报告（E/CN.15/2003/7 和 Add.1）；
- (e) 秘书长关于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非法贩运和遗传资源的非法取得的报告（E/CN.15/2003/8 和 Corr.1 和 Add.1）；
- (f) 秘书长关于防止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报告（A/57/158 和 Add.1 和 2）；
- (g) 2003年1月13日至2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A/AC.261/13）。



2. 委员会在 5 月 15 日其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在听取了秘书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¹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任的介绍性发言之后，听取了津巴布韦（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古巴（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和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等加入国和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等联系国）、巴拿马、土耳其、阿尔及利亚、秘鲁、瑞典、克罗地亚、也门、乌干达、中国、墨西哥、危地马拉、法国、印度尼西亚、美利坚合众国、苏丹和南非代表的发言。

3. 委员会在 5 月 16 日其第 7 次会议上，在听取了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²及其议定书立法指南的介绍之后，听取了萨尔瓦多、加拿大、澳大利亚、印度、波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哥伦比亚和大韩民国代表的发言。委员会还听取了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阿拉伯国家联盟、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和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代表的发言。

B. 讨论情况

4.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任在介绍这一项目时，首先回顾了中心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工作。他概述了过去一年中心在几个领域开展的活动，尤其是在促进批准《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主任强调说所需的批准书数目几乎已经达到，公约很有可能在 2003 年内生效。他还回顾了中心在支持谈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所起的作用，鼓励会员国促进在将于 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8 日举行的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完成谈判工作。还着重介绍了在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灭绑架活动并向被害人提供援助方面的工作成果，以及在处理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5. 几位发言者表示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持续增加及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次的多方面影响，并重申承诺为打击这种犯罪进行合作。一些发言者报告说，他们的国家已制订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全面计划，并采取了相应的立法措施，以便改进国际合作，与此同时保护个人自由和权利。还概要介绍了一些国家为缔结双边和区域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文书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据强调建立迅速执行引渡和司法互助程序的有效机制是共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有些发言者报告了其政府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遇到的困难，呼吁捐助方增加对秘书处的财政捐助以促进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

6. 许多发言者对于在批准和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指出其政府要么已经批准这些文书，要么正在为实现这一目

¹ 原称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

²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

标而努力。在这方面，许多发言者表示感谢秘书处在促进批准和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所提供的技术援助。几位发言者表示满意区域和分区域促进批准和执行这些文书的讨论会的成果，并欢迎召开旨在加强国际合作的其他批准前区域讨论会。表示赞赏秘书处为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合作举办一次条约活动以促进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所作的努力。

7. 一些发言者强调促进批准《公约》应继续作为秘书处的最优先事项。此外，还强调一俟建立公约缔约方会议，必须建立有效的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机制。据强调，这些努力应得到充分的资金，并考虑区域差别。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支持拟订《公约》及其议定书联合国立法指南专家组所作的努力，并表示感谢为这一进程提供支助的各政府和组织。铭记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存在密切关系，许多发言者支持合并关于执行全球打击恐怖主义文书和《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的技术援助活动。

8. 几位发言者请委员会考虑拟订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附加议定书。许多发言者还支持 2004 年 2 月在危地马拉举行一次世界检察官最高负责人会议的建议，以便制订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统一计划供全世界检察官实际采用。

2. 国际反腐败公约的谈判工作

9. 许多发言者突出说明了国际合作在反腐败中的重要性，强调腐败行径对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不利影响，并要求国际社会采取统一做法。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注意到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所取得的巨大进展，并要求为最后完成工作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新文书能够在 2003 年底以前由大会核准，并提交高级别签署会议。许多发言者强调，未来的任何反腐败公约应是一项全面和多学科的文书。牢记这一点，提到许多领域需要发扬妥协精神，以便在特设委员会内实现协商一致，其中包括定义问题、未来公约的适用范围、是否纳入预防腐败的措施、刑事定罪、追回资产、国际合作措施及适当的监测和后续机制。一些发言者概述了国家和区域的努力，包括 2002 年通过的非洲联盟《防止和打击腐败公约》和《美洲反腐败公约》，³以便分享他们的反腐败经验。在这方面，强调未来的反腐败公约应与现有的反腐败文书相一致，以便尽可能让更多的国家批准该文书。

10. 多数发言者重申大力支持圆满完成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法国代表承诺提供自愿捐款 55,000 美元，以便利最不发达国家参与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一些发言者表示感谢墨西哥政府主办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高级别政治会议。墨西哥代表诚邀所有会员国与会，这次会议将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梅里达举行。

³ E/1996/99，附件。

3. 加强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灭绑架活动并向被害人提供援助

11. 一些发言者强调绑架犯罪的严重性、它与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的关联以及在国内冲突时期绑架的特殊表现形式。指出在一些国家，绑架问题十分严重。在这方面，一个受这一问题严重影响的国家详细综述了关于在其管辖区发生的绑架活动性质和严重程度、绑架与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的关联以及为而打击绑架行为而正在采取的措施情况。其他一些发言者也概要介绍了各自国家当局采取的打击绑架行为和援助被害人的措施，其中包括进行执法培训，加强各安全、警察和检察部门之间的合作，改进情报的收集和实施被害人支助方案。关于绑架行为被害人，许多发言者着重指出绑架对于个人及其家人造成的严重影响，并描述了一系列社会、心理和经济后果。

12. 考虑到绑架产生的影响，一些发言者表示声援那些存在严重绑架问题的国家，并强调更加有效地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对付绑架问题的重要性。然而，一些发言者指出，虽然需要开展更多国际合作来对付绑架行为，但现有的措施，如《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规定的措施，为此目的已经足够。因此，促请各国批准该公约及其议定书以确保其得以广泛实施。还重申确定预防和对付绑架行为的最佳做法对于有效应对这一问题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欢迎秘书处采取举措，制订一个对付绑架行为的试点项目。

4. 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和非法获取遗传资源

13. 许多发言者着重谈到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严重性，对这种行为产生的环境、经济、社会 and 科学方面的后果表示关注。一些代表提请注意为打击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目前正在采取的一系列国内立法和执法措施。大多数发言者赞同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司法互助来预防、打击和根除这类非法活动。一位发言者强调需要采取一种全面的办法，包括教育和提高认识，并需要通过国际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避免工作的重叠。

14. 关于非法获取遗传资源，一位发言者强调需要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VI/24 号决定中通过的《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并根据《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行动计划》⁴，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另一位发言者指出，《生物多样性公约》⁵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在积极参与审查与遗传资源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涉及知识产权、合同法以及环境保护。该发言者询问秘书处在这一领域能够做出哪些贡献并鼓励秘书处将重点放在濒危物种的非法贸易问题上。

⁴ 《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第一章，决议二，附件。

⁵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年6月。